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PA04MR112080003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前機車停車格（下稱系爭地點）有廢棄車輛，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15 日 14 時許前往該址查察，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占用道路，經審視其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及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等情形，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原處分機關另以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PA04MR112080003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下稱原處分）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系爭車輛業經認定並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訴願人自查報並張貼清理通知 7 日內，若未清理移置或以電話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撤銷查報案件，將由環保局依法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通知環保局撤銷查報案件，經環保局以電話通知原處分機關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將本件

廢棄車輛查報案件予以撤銷結案，並無執行後續拖吊移置及保管等程序，有廢棄車輛管理系統所登載「拖吊處理資料」及「撤銷資料」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已無實益。從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且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